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玉梅女士、冯国馨先生及董事刘畅女士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有中级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赵玉梅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位董事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现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介：

主任委员：赵玉梅，女，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委员：冯国馨，男，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廊坊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创科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员：刘畅，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政工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策略计划进行事前沟通。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总结沟通；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审议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5.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6. 审议公司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策略计划进行事前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2024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季度报告，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在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沟通见面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2024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审计总结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的初步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持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审计报告意见未见不妥之处，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沟通见面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了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我们审议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经营

运作过程中能够积极落实；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度，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提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廊坊银行开展日常结算和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结算及存放行为，日常结算、存款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利率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4 年度，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结评价

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